

证券代码：833789

证券简称：ST 贵之步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6月2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6月2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李玲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易佳斌、张玉、湖南精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郑靖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史金宝、河南佐达胜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靖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史金宝、河南佐达胜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楚彬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小希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6），以及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《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4）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.依法撤销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湘 0111 民初 186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；
- 2.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- 3.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及保全费由两被上诉讼承担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湘 0111 民初 1865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原告李玲与被告郑靖签订的《合伙企业出资认购协议》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解除；驳回原告李玲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李玲因不服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湘 0111 民初 1865 号民事判决，上诉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2018 年 9 月 12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李玲的上诉主张既没有法律规定，也没有合同约定，李玲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作出（2018）湘 01 民终 2229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李玲因不服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湘 01 民终 2229 号民事判决，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作出

(2019)湘民申 1565 号民事裁定，决定提审本案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 (2019)湘民再 612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撤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8)湘 01 民终 2229 号民事判决和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(2017)湘 0111 民初 1865 号民事判决；

(二) 解除李玲与郑靖签订的《合伙企业出资认购协议》；

(三) 郑靖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李玲 100 万元及利息（以本金 1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）。

(四) 驳回李玲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。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14700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二审案件受理费 14700 元，合计 34400 元，由李玲负担 4400 元，郑靖、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000 元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未对本案负有清偿义务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本案被告郑靖拟向检察院申请抗诉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公司暂不需承担清偿责任，但可能对公司的公众形象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未对本案负有清偿义务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湘民再 612 号民事判决书》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